

证券代码：420273

证券简称：凌云 B5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流花君庭东座 6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15:00—2026年5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20273	凌云 B5	2026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 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7.1	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7.2	选举连爱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7.3	选举陈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7.4	选举徐明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7.5	选举罗启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8	关于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8.1	选举刘卫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8.2	选举杨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5、7）；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 10:00-16: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5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501 室，邮编 200122；2. 联系电话：021-68400880；3. 传真：021-6840111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7.1	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2	选举连爱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3	选举陈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4	选举徐明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5	选举罗启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	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8.1	选举刘卫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2	选举杨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